

高雄市兒童卡團辦說明(學校窗口)

1. 申請辦法：由學校統一將申請件封包郵寄至一卡通公司票務處收
2. 申辦資格：資格不變，由學校針對符合資格者，將申辦資料提供予一卡通公司，每人只限申請一張，如已由學校窗口提出申請，個人則不能自行再去捷運站申請。
3. 款項，每張須繳交 100 元製卡費，提供以下兩種繳費方式：
 - (1)個人繳費：由家長匯款劃撥繳費，劃撥單填寫範例如附件 A。
 - (2)團體收費：由學校統一收費匯款，劃撥單填寫範例如附件 B。
4. 提供資料：
 - (1) 高雄兒童卡申請表(學校團辦用)。
 - (2) 劃撥匯款收據影本。
5. 一卡通承辦人：07-793000#228 葉小姐、07-793000#539 李小姐

附件 A 個人-劃撥填寫範例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據種類	4	2	3	0	7	8	0	8	金額	億	仟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高雄兒童卡 學校名稱： 年級班級： 座號： 姓名：									收款戶名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地址： 電話： 主管： 經辦局收款戳						儲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①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②本收據由電腦印路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附件 B 團體-劃撥填寫範例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據種類	4	2	3	0	7	8	0	8	金額	億	仟	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高雄兒童卡 學校名稱： 申請卡量： PS:申請卡量 200 張以下 15 個工作 天、201 張以上 20 個工作天									收款戶名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地址： 電話： 主管： 經辦局收款戳						儲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①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②本收據由電腦印路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高雄兒童卡申辦表(學校團辦用)

□ 申辦表必填項目及資料正確性

申請類別：高雄兒童卡	
申辦人姓名： _____ 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持卡人未滿 20 歲，由本人(持卡人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本人及持卡人已詳閱且同意接受本服務所載聲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必填)	2 吋證件照片 6 個月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手機/市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下為申請兒童卡需填寫資料)	
1. 戶籍所在地： _____ 縣/市 2. 學校名稱： _____ 3. 年級： _____ 4.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申辦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浮貼處 (正面)	申辦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浮貼處 (反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製作及使用高雄兒童卡等相關作業之用。(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健保卡/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台端與告知機構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填載內容，並以告知機構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例如：委外製卡單位)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1) 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A.特定目的存續期間。B.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如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等)。C.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2)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3) 對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4)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告知機構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1)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告知機構依法得視情形收取必要之費用。
 - (2)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請求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應提出適當之證明文件。
 - (3) 台端得向告知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依法告知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時，得予以拒絕。
 - (4)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6.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 繳交 100 元製卡費

本人(持卡人法定代理人)與持卡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注意事項、聲明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內容，以及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以進行後續申辦作業。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